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1月29日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 - 15:00。

- 3、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公司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旭辉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5人，代表股份1,583,132,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1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4人，代表股份788,537,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794,59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8人，代表股份248,548,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9人，代表股份26,905,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21,643,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及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小喜先生、汤海燕女士、邓江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5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投票结果汇总（议案 1、5、6、7，非累积投票制）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82,580,004	99.9651%	552,600	0.034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47,996,386	99.7777%	552,600	0.2223%	0	0.0000%	
议案 5	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65,243,971	98.8700%	17,888,633	1.13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30,660,353	92.8028%	17,888,633	7.1972%	0	0.0000%	
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54,685,427	98.2031%	28,447,177	1.796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20,101,809	88.5547%	28,447,177	11.4453%	0	0.0000%	
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54,053,627	98.1632%	29,078,977	1.8368%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9,470,009	88.3005%	29,078,977	11.6995%	0	0.0000%	

注：议案 1、5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投票结果汇总（议案 2、3、4，累积投票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分类	获得选举票数合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 2	关于增补及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小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6,013,267	97.655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1,429,649	85.0656%	
2.02	选举汤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6,013,268	97.655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1,429,650	85.0656%	
2.03	选举邓江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5,986,269	97.653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1,402,651	85.0547%	
议案 3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6,469,088	97.684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1,885,470	85.2490%	
议案 4	关于变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选举林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1,543,557,857	97.5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8,974,239	84.07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张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